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36,192,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2.3%；
- 毛利率為69.5%，而去年同期為70.5%；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20,69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8%；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分；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11分。

業績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36,192	707,817
銷售成本		<u>(285,159)</u>	<u>(208,723)</u>
毛利		651,033	499,094
其他收入		35,761	26,219
投資收益		27,550	20,1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25)	68,728
分銷成本		(136,032)	(95,730)
行政開支		(64,472)	(40,9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u>(6,291)</u>	<u>(9,176)</u>
除稅前溢利	4	500,524	468,356
稅項	5	<u>(79,833)</u>	<u>(67,06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20,691</u>	<u>401,293</u>
每股盈利—基本	7	<u>人民幣51分</u>	<u>人民幣49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0,552	456,746
預付租賃款項	9	83,769	62,078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10	74,666	—
無形資產		2,532	317
商譽		91,663	58,479
遞延稅項資產		9,887	7,481
		<u>883,069</u>	<u>585,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00	136,308
應收票據	11	103,586	75,58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762	5,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94	62,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001	86,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748	2,318,189
		<u>2,642,991</u>	<u>2,684,82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2	143,001	86,739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5,101	138,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504	293,8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09	9,011
預收政府補助		550	550
稅項負債		51,173	19,266
遞延稅項負債		1,240	—
		<u>606,578</u>	<u>547,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6,413</u>	<u>2,136,980</u>
		<u>2,919,482</u>	<u>2,722,0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7,662	87,662
儲備		2,831,820	2,634,419
		<u>2,919,482</u>	<u>2,722,0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此項準則允許就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選擇按逐個交易基準進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乃有關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失去控制權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追溯應用此項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對本期間的收購事項的影響涉及收購相關的成本。該準則要求收購相關的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該等成本為開支，而先則入賬為收購成本一部分。本期間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的影響。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予以修訂。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已刪除有關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約的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該基準為是否已將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根據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於租約開始時已存續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董事於重新評估後認為，毋需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發行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首次採納者之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分類 ³

-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部資料已根據內部管理報告區分，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負責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呈報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各產品之盈虧，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藥品市場之需求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類。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9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25	21,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435
呆壞賬撥備	2,203	—
已收政府補助(包括在其他收入)(附註)	(34,374)	(23,8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550)	(20,183)
	<u><u>749</u></u>	<u><u>381</u></u>

附註：其主要指本集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所收取有關鼓勵於中國製藥工業行業經營的業務鼓勵資助。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239	61,1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57
遞延稅項	(2,406)	2,208
	<u><u>79,833</u></u>	<u><u>67,063</u></u>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回顧期間，採用的估計加權平均每年稅率為15%。

根據國稅函(2010)第203號，適用於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年內應課稅收入的15%。

根據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優惠政策，適用於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應課稅收入的12%及15%(「減稅期」)。二零一零年為減稅期的最後一年。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分)	99,240	99,240
— 二零零九年已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 (二零零八年：無)	124,050	—
	<u>223,290</u>	<u>99,240</u>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分)	90,970	82,700

宣派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此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合共約人民幣90,97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10分，共計約人民幣82,7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應付股息以港元現金支付，將按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 = 1.1486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應付的金額將約為每股0.1263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20,691	401,2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27,000,000	827,000,000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為人民幣6,51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28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成本值為人民幣1,9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6,000元)的辦公室設備、成本值為人民幣9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15,000元)的汽車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01,4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249,000元)。

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年初	63,345	19,894
期／年內添置	-	44,71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2,800	-
期／年內全面收益表解除	(749)	(1,267)
期末／年末	85,396	63,345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即期部份(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	1,627	1,267
非即期部份	83,769	62,078
	85,396	63,345

10.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該金額代表在中國支付土地使用權的按金。於報告期末，業權尚未轉移至本集團。

11.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103,586	75,588
貿易應收款項	16,762	5,873
	<u>120,348</u>	<u>81,461</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u>120,348</u>	<u>81,461</u>

12.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43,001	86,739
貿易應付款項	185,101	138,451
	<u>328,102</u>	<u>225,19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38,248	210,76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73,075	4,01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779	8,699
超過兩年	-	1,710
	<u>328,102</u>	<u>225,19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由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5,000,000</u>	<u>5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27,000</u>	<u>87,662</u>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張家口長城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長城」）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424,600元。張家口長城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此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該交易收購之淨資產總額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18
預付租賃款項	18,400
無形資產	1,330
存貨	1,226
貿易應收款項	2,261
其他應收款項	3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
貿易應付款項	(4,489)
其他應付款項	(29,007)
來自員工之貸款	(18,140)
稅項負債	(954)
遞延稅項負債	(1,240)
已收購之淨資產	<u>30,67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4,746</u>
總代價	<u>55,42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5,425)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0</u>
	<u>(55,155)</u>

收購張家口長城之商譽使本集團可擴展市場至河北省，並預期未來可藉合併締造營運協同效應。

已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契約值為人民幣2,565,000元。

已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及商譽以臨時基準釐定，以待完成資產與負債之估值。

張家口長城自獲收購為附屬公司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3,726,000元。張家口長城自收購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貢獻收入。

倘收購張家口長城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用以說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四川康利托製藥有限公司(「康利托製藥」)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康利托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此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該交易收購之淨資產總額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5
預付租賃款項	4,400
無形資產	933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1,460
存貨	4,723
其他應收款項	17,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6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其他應付款項	(40,594)
	<hr/>
已收購之淨資產	6,562
收購產生之商譽	8,438
	<hr/>
總代價	<u>15,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5,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6
	<hr/>
	<u>(11,084)</u>

收購康利托製藥及其附屬公司錄得之商譽令本集團可提升在四川省的市場知名度，以及預期日後可藉合併締造營運協同效應。

已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契約值為人民幣17,394,000元。

已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及商譽以臨時基準釐定，以待完成資產與負債之估值。

康利托製藥及其附屬公司自獲收購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收入人民幣66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75,000元。

倘收購康利托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用以說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15.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河北神威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		
銷售貨品(附註a)	105	126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		
租金(附註a)	310	310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附註a)	3,269	3,618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		
服務費(附註b)	839	750
	<u> </u>	<u> </u>

附註：

-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神威醫藥科技為神威大藥房之控股股東。
- (b) 神威醫藥科技為神威廊坊之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53	2,248
受聘後福利	5	5
	<u>2,258</u>	<u>2,253</u>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26	1,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7	631
	<u>5,383</u>	<u>2,39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訂為期一年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42,91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816,000元)。

業務回顧

憑借本集團卓越的品牌，優質的藥品及經營策略的有效實施，本集團的現代中藥注射液、軟膠囊及顆粒產品銷售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約32.3%至約人民幣936,192,000元。各劑型營業額及同比增長率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比例	同比增長 (減少)
注射液	人民幣569,597,000元	60.9%	51.1%
軟膠囊	人民幣200,172,000元	21.4%	3.1%
顆粒	人民幣150,333,000元	16.0%	24.8%
其他劑型	人民幣16,090,000元	1.7%	- 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稅後盈利為人民幣420,6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如扣除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則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稅後利潤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6.5%。上半年盈利增長率比銷售增長率略低主要為原材料價格增加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注射液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69,5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1%。其中清開靈注射液及舒血寧注射液分別錄得約87.1%及23.6%銷售升幅。而參麥注射液銷售額於期內亦回復增長約20.1%。注射液產品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佔營業額約60.9%，而於去年同期則佔營業額約53.3%。

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注射液的較大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期間H1N1流感在中國各地仍有發生，清開靈注射液需求較大所致。

軟膠囊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軟膠囊產品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00,172,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1%。藿香正氣軟膠囊之銷售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8.6%。而五福心腦清軟膠囊及清開靈軟膠囊的銷售則分別下降約12.2%及5.7%。

軟膠囊產品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佔總營業額約21.4%，而去年同期為27.5%。軟膠囊產品只有輕微增長，由於軟膠囊的產能亦已達到較高的使用率，得以保持平穩的銷售增長。本集團軟膠囊年生產能力達35億粒。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顆粒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產品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4.8%至約人民幣150,33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小兒顆粒系列錄得強勁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產品佔集團營業額約16.0%，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佔營業額約17.0%。本集團顆粒產品年生產能力達19億袋。為配合來年市場對於本集團顆粒產品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正在興建新的綜合製劑車間，令顆粒劑的平均年生產能力倍增至約34億袋，擴容工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中藥顆粒產品生產商。

未來展望

國家發改委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份發出(藥品價格管理辦法)的(徵求意見稿)及在7月初對部份藥品出廠價格開展專項調查。由於該等檔對藥品生產和銷售行業鏈所要求的資料複雜和繁多，所以目前並沒有確實的對藥品價格的管理方案出臺和落實執行。本集團將切實並配合未來有關對藥品價格的管理方案的操施。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在基本藥品目錄內的價格是合理和受國家有關部門所監管，所以應該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藥監局為提高中藥注射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水平，組織制定了《中藥注射劑安全性再評價質量控制要點》及《中藥注射劑安全性再評價基本技術要求》等一系列的有關法規，並全面啟動中藥注射劑再評價工作，為中藥注射劑的發展定下方向，扶持中藥注射液健康發展。本集團認為，國家的中藥注射液再評價工作將大幅提升對中藥注射液生產技術及品質標準的要求，未能達標的中藥注射液生產企業將被淘汰，中藥注射液的入門門欄從此亦大幅提高，本集團中藥注射液的優勢將更為突顯。

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2009年版)中，神威藥業共有30個品種入選，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等主打產品。憑藉本集團卓越的品牌和藥品質量優勢，本集團正在致力隨著醫藥衛生改革積極開拓市場。本集團所生產的藥品將隨著基本藥物目錄及醫改的執行進入更多的中低端醫院、社區及農村市場。

鑒於目前國家對藥品價格審查和藥品招標的程式和方法還在進行研究和討論中，並未有確實向行業發表相關政策和執行方式。為此，市場和業界對前景產生不明朗因素，雖然市場對高品質的藥品還有強大的需求，集團對未來的銷售為審慎樂觀。

神威現代中藥產業園

為迎接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和國家不斷擴大醫療衛生事業投入帶來的機遇，神威藥業於期內已紆按計劃繼續興建神威現代中藥產業園項目，打造國內技術水準最高、規模最大的現代中藥生產基地。目前，多個專案正在加緊建設，其中首個完工並投入生產為綜合製劑車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正式投產。而按照新版GMP規定新建的注射液車間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投產。神威現代中藥產業園大幅擴大本集團在現代中藥注射液、軟膠囊、顆粒劑上的領先優勢及地位。

併購策略

主要側重併購中成藥企業以擴大本集團在現代中藥領域的領導地位為主，實現集團的業務協同與業績增長。

期內集團致力尋找有前景和有良好注射液產品的企業進行併購工作，經過對目標企業的產品及其前景進行嚴格挑選，已完成兩家企業的收購。

在本年四月份簽署協定收購張家口長城藥業有限公司(後改名為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責任公司(“神威張家口”))，作價為人民幣55,424,600元，收購價以其淨資產作為參考。其主要產品為滑膜炎顆粒、複方甘草片和複方麝香注射液等。為了提升神威張家口的生產技術和提高產品質量，該公司自收購後便進行技術改造，加強管理，開展人員培訓，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回復生產。集團會致力將其產品納入集團的全國性銷售網路內，以拓展銷售。

此外，於本年四月份簽署協定收購四川康利托製藥有限公司(“康利托製藥”)及其持有的附屬公司成都康利托科技有限公司(“康利托科技”)，總作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價以其淨資產作為參考。主要產品為雙黃連注射液和香丹注射液等。康利托製藥目前正在進行技術改造並在試產當中，康利托科技目前在籌備發展藥品銷售業務。康利托製藥及康利托科技亦擁有地緣優勢，位處中國西部，為未來集團發展的重要地區。

通過收購企業的產品對集團的產品系列的擴大，能發揮收購企業的產能補充目前飽和的產能。同時也為未來的市場擴大需求作出準備。唯這些新產能和產品銷售的效益會在下一個年度才能體現。

預付租賃款項訂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支付全部預付租賃款項訂金共人民幣74,666,000元，作為購買在四川邛崃工業園區的土地，面積約553,000平方米，現正進行辦理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事項。該土地為未來集團在中國西部地區作長遠發展計劃提供有利的基礎。目前正在研究該土地的發展計劃以配合未來數年中藥市場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折合約人民幣2,152,74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8,189,000元)，其中人民幣1,725,97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7,64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281,271,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295,000元及人民幣84,621,000元)分別以澳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內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的投資。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貸款或銀行借款。因此，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期間根據計息債項計算的負債資本比率為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該等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差除外：

馬桂園先生(「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繼馬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總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至少三名的最低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孫劉太先生(「孫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代替馬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孫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守則條文A.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以書面形式確定及說明。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公司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批准。按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的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資格，隨附有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刊載。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使得本集團業績取得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別名王志花)女士、信蘊霞(別名信雲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德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